

附件 3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人工岛填海工程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刘石穿

联系电话：0756-3236660

填报日期：2019-8-13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安排资金及安排程序情况。

按照批复的《港珠澳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人工岛填海工程投资估算为 69.2 亿元（动态）。

为落实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人工岛填海工程的建设资金，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9〕138 号明确：填海工程及珠海口岸建设所需资金应以申请国家支持为主，力争中央按总投资的 70% 以上予以补助。在中央补助资金未到位之前，暂由省和珠海市共同垫付，双方各负担 50%。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人工岛填海工程安排资金及安排程序如下：

1、珠海市政府向省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上报资金使用计划，由省交通运输厅安排省级建设资金。

2、珠海市政府按项目进度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拨付省级建设资金，资金拨付至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账户。

3、代建单位按照项目进度申请进度款，珠海市财政局审批后，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按珠海市财政局的批复支付省级资金。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有：人工岛填海工程面积 208.87 万 m²，分为珠海口岸管理区、澳门口岸管理区、大桥管理区，填海面积分别为 107.33 万 m²、71.61 万 m²、29.93 万 m²。省、珠海市共同

出资建设部分为珠海口岸管理区。

珠海口岸是港珠澳大桥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澳门口岸同岛设置。批复概算 53.44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旅检区、货检区、口岸办公区、市政配套区，总建筑面积为 32.7 万 m²，建筑顶棚面积为 15.23 万 m²。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及人工岛填海工程由珠海市组织实施，珠海市委托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建单位管理本项目，按招标投标法规明确的程序选择参建单位，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管理并组织实施。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项目立项在珠海市介入前已经完成且获得国家批复，故按 12 分计入。

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按工程进度由省交通运输厅拨付省级建设资金，不存在垫资等情况，资金落实得分 8 分。

本项目资金管理程序规范，由珠海市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批后，由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支付，支付及进展情况定期报省交通运输厅监督，资金管理及事项管理得分 20 分。

本项目不存在预算超支的情况，工程成本控制程序严格。珠海口岸预算均报珠海财政部门审查。填海工程按省发改委要求的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珠海口岸工程 2018 年 3 月底验收，按国家预定开通日期按时开通。因此，经济性及效率性得分 30

分。

鉴于本项目是功能性公共建筑，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指标难以量化评价，因此，效益指标暂未进行评价。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为了合理使用资金，本项目按进展情况，预先做好详细资金计划，报省级有关部门批准，省级部门及时安排建设资金。使用资金时，按进度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前申请资金，省交通运输厅在已安排的额度内按项目进度预先拨付至珠海交通运输局账户，珠海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查进度款，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及时支付。

本项目资金做到了提前计划、提前安排、按需申请，按时拨付，审查后支付，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存在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计划）

暂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暂无。